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适应相关法律和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b>其他</b>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b>社会公众股</b>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b>其他</b>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b>其他</b>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b>社会公众股</b>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b>社会公众股</b>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b>利润分配</b>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p>内容：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内容：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六十三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持股票</b> 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三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b>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b>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p>

	<p>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b>上市</b>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或回避</b>。</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del>（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del></p> <p><del>（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del></p> <p><del>（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del></p> <p><del>（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del></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p>	<p><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b>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b></p>

	<p>董事参加的会议，对规则明确规定的 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规则由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予以明确。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 下： .....</p> <p>（四）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 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 下： .....</p> <p>（四）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的<b>非关联</b> 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 外披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b>诚信与勤勉义务</b>。独立董 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 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b>忠实与勤勉义务</b>。独立董 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b>，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b>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b>法规、规范性文件</b> 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 的资格；</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b>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b>，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p>

<p>(二)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p> <p>(四)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b>【注：删除条款，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p>

<p>监事。 ..... 公司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b>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b> <b>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b></p>	<p>监事。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b>和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b>为<b>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p>



<p>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存在新增或删除条款的情形，改动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 二、备查文件

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